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在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經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6,175,75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70,246,439 (100%)	無 (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270,246,439 (100%)	無 (0.0%)
3.	重選黃少華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270,246,439 (100%)	無 (0.0%)
4.	重選謝國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246,439 (100%)	無 (0.0%)
5.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192,343 (100%)	無 (0.0%)
6.	授權董事會根據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會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	270,246,439 (100%)	無 (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270,246,439 (100%)	無 (0.0%)
8.	採納購股權計劃 <sup>#</sup> 。	270,246,439 (100%)	無 (0.0%)
9.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70,246,439 (100%)	無 (0.0%)
10.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70,246,439 (100%)	無 (0.0%)
11.	將本公司按照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按照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270,246,439 (100%)	無 (0.0%)

<sup>#</sup> 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的附錄一，而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第8號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此須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小姐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